证券代码: 871955

证券简称: 闽威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案、决算方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	法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
内行使下列职权:	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股票、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股票、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 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 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 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 第五十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 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 的,应当报告当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 出机构递交书面说明,并报告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 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提 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或单纯减免公司义务 的,无需审议);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 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 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出现《公司章程》 第五十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 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 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说明原因并公 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 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及时**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 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 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 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 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告知主办券商。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 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 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 或解释。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由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 日截止当日 17 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 关权益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 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 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 实施,涉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事项,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 效。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 实施。

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修订原因

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近期发布实施,为落实相关要求,修订公司章程,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修改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三、备查文件

《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